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黃香佳

相 對 人 張○瑀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張○珈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瑀自民國114年9月22日14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瑀（真實姓名詳卷，下稱相對人）其母張○珈揚言攜相對人自殺，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16時起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張○珈保護相對人之功能不足，又聲請人聯繫其他親屬，其等對於張○珈自殺說法不以為意，亦表示無照顧意願及能力，張○珈就業狀況缺乏積極及穩定性。聲請人到庭補充：相對人在機構作息穩定，張○珈居家環境凌亂，工作狀況不穩定，若相對人讓其帶回，有補助後恐又不工作等語。為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兒少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就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

01 三、張○珈則以：伊母親年紀大，身體越來越差，希望孫女快回
02 去，對伊造成壓力。伊假日會回去嘉義，相對人幼稚園之前
03 是外祖母照顧，伊準備好了，現在從事會計工作，每月4萬
04 1,000元，房租3,000至4,000元。伊下午5點下班，可到安親
05 班接送，或請伊大姊幫忙等語。

06 四、經查：

07 (一) 聲請人上述主張，有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
08 報告可憑，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護字第309號繼
09 續安置、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3號、第150號、第245號、
10 第315號、114年度護字第61號、第146號延長安置卷宗，
11 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自堪信為真實。

12 (二)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不
13 足，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方能健
14 全長成。案母雖有接返計畫，且目前就業中，然案母生活
15 環境品質不佳，且以往有頻繁更換工作之情形，其穩定性
16 仍待觀察。聲請人亦需評估相對人階段性接返之可行性。
17 是考量案母之親職能力尚存疑慮，相對人仍有人身安全之
18 虞，現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
19 安全之環境中成長，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
20 要。故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延長安置，並無不合，應予
21 准許。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周怡伶